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47號

原告 朱耀宗  
訴訟代理人 朱勝鴻  
被告 劉國雄  
劉國斌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劉國雄應將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暫編地號576-2(1)部分面積22.59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被告劉國雄、劉國斌應將該上開土地返還原告。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國雄、劉國斌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國雄、劉國斌如以新臺幣（下同）178,4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緣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詎被告劉國雄擅自於占用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暫編地號576-2(1)部分面積22.59平方公尺興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00號建物，並由被告2人占有使用，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拆除上開占用部分之建物，並返還上開土地予原告等語。聲明：被告劉國雄、劉國斌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暫編地號576-2(1)部分面積22.59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
- 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第一類謄本為證（卷  
02 第27頁），復經本院會同原告及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  
03 人員（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至現場勘驗測量，此  
04 有勘驗筆錄及測量成果圖（即附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5  
05 -98、101頁），並有本院110年度屏簡字第600號分割共有物  
06 事件卷第123-129頁、111年度簡上字第62號卷第201-209頁  
07 之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證。

08 (二)按「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09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此民法第767  
10 條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又物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  
11 分行為，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  
12 限。本件被告劉國雄出資興建系爭建物乙節，有本院110年  
13 度屏簡字第600號分割共有物卷勘驗筆錄可查（見該卷第124  
14 頁），並由被告劉國斌居住使用（見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6  
15 2號卷第201頁勘驗筆錄），而被告2人均並未到庭或提出書  
16 狀說明系建物占用系爭土地有何合法權源，是原告主張被告  
17 2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8 告劉國雄拆除系爭建物，並請求被告劉國雄、劉國斌將占用  
19 之土地返還原告即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因被告劉國斌並非  
20 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亦無證據證明其有拆除權限，故請求  
21 被告劉國斌拆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  
25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2人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6 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鄭美雀